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

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聘任马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曾剑飞先生、陈燕芳女士、张开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燕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开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葛芸、容敏智、吴琪

2013年3月22日